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1-00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496万元,同比下降约11%;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3,298万元,同比下降约15%;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645千升,同比下降约42%,其中,中高档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79千升,同比下降约11%,低档酒(基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4,666千升,同比减少约100%。

2.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7,950万元,同比下降约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496万元,同比下降约11%;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3,298万元,同比下降约15%;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5,645千升,同比下降约42%,其中,中高档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979千升,同比下降约11%,低档酒(基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4,666千升,同比减少约100%。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7,950万元,同比下降约1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539万元;营业收入:353,869万元;销售量:13,505.73千升,其中,中高档酒销售量8,839.89千升,低档酒(基酒)销售量:4,665.84千升。

(二)每股收益:1.6917元。

三、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的保持社交距离、聚会和宴席的管控,给高度依赖聚集型社交消费的白酒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使白酒消费需求减少。加之公司为保证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总体以消化库存为主,使得公司上半年市场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加之社会库存的补充,公司收入与利润均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但就全年整体而言,公司业绩仍出现一定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437.70万元—96,325.24万元	盈利:79,43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880.76万元—86,256.91万元	盈利:71,880.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5元/股—0.90元/股	盈利:0.77元/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注2:202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03,000万股增至117,3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计算2020年的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05,891万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消化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业务于下半年得以增长,并实现公司全年业绩正增长。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赋能经销商,在零售、工程、设计师、大包等多渠道发展。发挥东鹏品牌、渠道和自有基地全国布局的优势,发力终端零售和中小微工程。通过为用户提供东鹏空间解决方案,提升坪效和单店产出;渠道下沉和拓展三四线市场;借助新零售业务优势,通过主流电商和新媒体平台视频内容、直播、KOL、KOC等持续为线下引流。积极拓展优质战略工程,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保证现金流健康稳健。优化运营、流程和信息化,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下半年中大板、岩板和降醛抗菌功能瓷砖等新产品上市,高值产品占比提升,提高毛利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优化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属地化供应,提升交付效率和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江西、清远、重庆基地新生产线投产,进一步扩大自有基地规模优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40%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牧业")股东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浦江牧业40%股权委托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予以公开拍卖,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浦江牧业40%股权转让的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额度范围内竞拍浦江牧业40%的股权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2021年1月15日,公司以人民币647万元成功竞得浦江牧业40%股权,并与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和《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1年1月25日,浦江牧业在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公 司	6,000	60%	10,000	100%
浦江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0.00	0%
总 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HQ2AP1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住所: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浦东路2号(自主申报)

7、成立日期:2020年1月6日

8、经营期限:2020年1月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批发;农业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浦江牧业即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了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0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堂")已办理完成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公司经2021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流动贷款23,935.20万元收购惠仁堂少数股东张虎持有的惠仁堂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仁堂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惠仁堂的通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39628 98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街)5505号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0日至2052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含罂粟壳)、中药饮片,消毒产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的零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以上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品、日用百货、眼镜、化妆品、婴幼儿用品、五金刀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护理用品、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BBS,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中医科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理疗服务(不含医疗诊疗);房屋租赁;店内品牌展示服务;网上药店体验咨询服务;诊疗用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网页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仁堂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5.63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960.42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54%左右。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76.87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00.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3.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6,316.84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361.8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59%左右。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5.63万元左右, 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960.42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54%左右。

3、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76.87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00.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3.5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6.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度,公司继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中血液净化类智能设备、安全注射针自动组装设备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

(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控新冠疫情的号召,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快速研发、制造出了全自动口罩机及熔喷挤出机并投入市场,防疫类产品对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聚焦到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拥有核心技术的智能装备生产。

(三)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2019年度基本保持平稳。考虑市场行情,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口罩机及相关零部件进行跌价准备1,024万元左右。

综合上述,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16.8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59%左右;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635.6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54%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5,0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5,000,000	0.97%	0.33%	否	是	2021年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0.97%	0.33%	—	—	—	—	—	—

注:截止2021年0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63,802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515,458,868.00	33.72%	362,131,465	367,131,465	71.22%	24.01%	0	0	0	0
合计	515,458,868.00	33.72%	362,131,465	367,131,465	71.22%	24.0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367,131,465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融资余额为69,562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三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应用领域	证书有效期
1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DE/CA22/419-1876-IVD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
2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DE/CA22/419-1886-IVD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2/05
3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E/CA22/419-1887-IVD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配套的化学发光试剂同时使用,包括上述两个新冠试剂)	2022/05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预期用途	该试剂盒用于通过鼻/咽拭子标本,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	该试剂盒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清中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中和抗体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配套的化学发光试剂同时使用,包括前述两个新冠试剂)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68,918.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88%－8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35,983.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30%－47.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4元/股－0.0683元/股	盈利:0.26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关改搬转"项目的实施,原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减值约0.70亿元。

2、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联营企业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的维生素E升级改造项目进度延迟,全年未生产形成亏损。

3、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收及毛利率下滑,商誉减值约0.90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诉讼案件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的数据填写错误,现在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35,983.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30%－47.20%	

二、更正后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35,983.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21%－80.5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及数据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到9,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44.62万元到3,524.62万元,同比增加45.95%到61.24%。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0万元到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6.82万元到2,856.82万元,同比增加33.26%到48.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并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述文件中公司根据当时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对2020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3,509.46-55,089.45	44,623.55	19.91-23.45
净利润	8,279.74-8,524.22	5,755.38	43.86-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13.95-8,147.63	5,943.18	33.16-37.09

目前,公司根据产品实际交货及验收进度预计2020年度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5,000.00-60,000.00	44,623.55	23.25-34.46
净利润	8,400.00-9,280.00	5,755.38	45.95-6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20.00-8,800.00	5,943.18	33.26-48.07

经公司财务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76.45万元到15,376.45万元,同比增加23.25%到34.46%;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到9,28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2,644.62万元到3,524.62万元,同比增加45.95%到61.24%;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0万元到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6.82万元到2,856.82万元,同比增加33.26%到48.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5.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43.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2月上旬,公司较早实现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积极保障下游行业机械设备对工控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包括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所使用的加工、包装机械等各行业机械设备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同比增长,公司产品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二)从产品结构来看,主要在起重、空压机、石油、光伏扬水等细分行业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良好;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主要受益于包装机械和电液伺服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显著增长。

(三)公司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产品在下游行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保持营收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5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99759400000814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377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亿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 2021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于近期将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19000001377)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2月4日16: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推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